

上天梯管理区关于转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 年版)》正式发布 —— 市场准入 限制进一步放宽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正式发布 —— 市场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宽的相关内容转发给你们。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于 4 月 24 日发布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新修订的清单事项数量由 2022 年版的 117 项缩减至 106 项，市场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宽。

此次清单在准入措施方面有诸多调整。准入环节更加精简，坚持“该减的坚决减，该增的合理增”，全面体现近年来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事项下的全国性具体管理措施由 486 条缩减至 469 条，地方性管理措施由 36 条缩减至 20 条。例如，公章刻制业由许可制改为备案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业务改革为基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检测认证制度，相关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相应取消；还取消了电视剧制作单位设立、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筹建等一批全国性措施，相关领域准入环节更为精简。同时，严格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取消了相应的地方性许可措施。

在推进“宽准入”的同时，坚决守住“管得住”的底线。规范新业态新领域准入，如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审批（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除外）”纳入负面清单，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从“备案”调整为“核准”，将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生产、批复、零售相关审批纳入清单；维护重要领域重点安全，明确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期货公司”等字样；提升相关领域审批效能，涉及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审批和非液化天然气进口的油气专用泊位审批两大领域。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还将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对涉及市场准入的各类规定文件进行全面清理，违规增设准入事项或条件等情况将一律纠正，对无上位法依据且无相应法定程序设立的市场准入规定将一律废止，并按程序对转办问题线索核实整改情况和地方报送的典型案例进行审核后公开通报、向社会公示，同步纳入全国城市信用监测范围。

请各单位认真研读，深入领会文件精神，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充分把握市场准入限制放宽带来的机遇，积极应对新规范带来的挑战，共同推动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